

#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修訂版）

時間：2025年9月11日（週四）下午2:00 - 4:20

地點：花蓮監獄

出席委員：嚴嘉楓（主席）、鄧煌發、周朝雄、林慈偉

請假：張瓊文

## 一、討論事項

### （一）花監秘書請求修改114年度第2季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報告等事

1. 本案起因於花蓮監獄秘書私下請求小組委員修改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內容。視察小組於2025年6月13日開會後完成報告，6月16日由小組召集人委員正式繳交監方。6月18日，花監管理人員轉達秘書意見，指報告用詞過於「犀利」，希望刪除「視察委員專用信箱與鑰匙交接」段落。小組委員認為無記載錯誤或正當理由，決議維持原報告。6月25日，秘書後再當面及兩度致電視察委員，承認確有未依程序交付鑰匙，但稱為善意行為，並以避免困擾為由請求刪除。委員重申報告須由小組全體委員共同決議，不得私自更動，並於群組發布聲明指出此舉恐構成對外部視察報告製作之不當干預。7月7日，召集人代表全體委員重申報告不得更動，並建議花監向矯正署報告時附上原報告副本。惟7月15日花監回覆中仍聲稱鑰匙交付「容有誤解」，其說法與小組委員經驗不符，顯示雙方認知尚待釐清。

### 2. 視察小組建議：

- (1) 小組再次重申，委員完成之視察報告，不容花監隨意更改，如非屬錯別字、誤植等明顯錯誤，花蓮監獄不得擅自更動其內容。監獄方於彙報矯正署相關資料後，應將委員視察報告併相關資料副本併陳本視察小組備查。
- (2) 請監所人員未來就類此事項，應以公開方式向全體委員說明，避免私下個別聯繫特定委員，以免造成困擾，或產生試圖影響委員獨立性之疑慮。同時，亦請矯正署就相關制度規定或函示予以審慎檢討，確保視察小組運作之中立性與獨立性不受干擾。
- (3) 針對花蓮監獄回覆中所稱，委員對於「意見箱鑰匙未確實交付」及「秘書未於第一時間通知委員開啟信件」等事項有所誤解等語。前揭花監所提回覆內容與委員經歷之實際情形不符，花監應正視相關缺失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而非僅以「委員誤解」作為回應，輕輕帶過，恐有失妥當。
- (4) 建議法務部矯正署調查上開「未繳交鑰匙事件」及「秘書私下聯繫特定委員修改視察報告事件」，以釐清先前鑰匙是否已確實依規定交付等事，以及秘

書私下聯繫特定委員修改視察報告之適法性，俾利個案後續處理及制度調整之依據。

## (二) 關於視察會議紀錄附上委員與同學合照之疑慮與潛在風險

1. 花蓮監獄於2025年7月15日寄送「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副本給委員，其中部分頁數附有委員與受刑人之合照，引發隱私、個資法及制度匿名原則疑慮。小組委員當日即以信件函請花監移除照片，並於群組中重申該舉恐違反個資法、肖像權及制度中立性。翌日花監人員回覆稱，會議紀錄屬內部文件且未公開，收容人為背面拍攝不具可識別性，應無違法疑慮。小組委員隨即質疑：會議紀錄未依慣例提供委員預覽確認，卻逕送矯正署，導致委員於收到副本時始知附有照片，並請花監說明此舉是否為秘書個人或典獄長指示。花監管理人員僅稱委員「皆同意」直接送件，未明確回應。召集人兼委員其後澄清，並未收到含照片的會議紀錄，且視察報告與會議紀錄性質不同，應分別處理。小組委員再度追問花監是否誤將先前對視察報告之回覆視為同意會議紀錄內容，指出資訊傳遞顯有混淆與流程瑕疵，強調此事攸關外部監督制度之透明與信賴維繫，應進一步檢討照片處理、文件送審及委員審閱程序。

### 2. 視察小組建議：

- (1) 請花蓮監獄秘書處與矯正署聯繫，確認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中所附之委員及同學照片已予撤除，並經視察小組確認同意後，再行繳交。另，請花監秘書處於下次會議說明處理情形及提出本事件之檢討報告。
- (2) 花蓮監獄秘書處應於各次視察會議紀錄送交矯正署前，確實取得視察委員之同意後，始得送出。

## (三) 矯正署函覆後續處理與小組決議

1. 矯正署函覆概況：矯正署於2025年11月5日就前揭（一）（二）事件發文給花蓮監獄（發文字號：法矯署綜字第11402014950號），該函於說明第「五」至「七」節內容敘述如下：

「五、考量貴監視察報告中所涉部分內容，應屬機關與委員間之溝通或程序性事項，與本季視察業務發現與建議並無直接關聯，納入正式報告恐非適宜；請貴監轉知外部視察小組就報告中涉及非視察業務部分，斟酌是否修正內容後再行補送，如小組決議維持原案，本署亦尊重意願公開於外網。

六、另，貴監於外部視察業務實務運作方面，部分作業仍有檢討與改進空間，說明如下：

（一）貴監未依先前外部視察小組決議內容，通知外部視察委員即開啟外部

視察意見箱，亦未於第一時間將意見箱鑰匙交付委員。

(二) 貴監以當面或電話請求特定委員修改視察報告，恐影響視察小組運作之中立性及獨立性。

七、請貴監就前述外部視察實務運作予以改進，並將相關辦理情形陳報本署備查。」

2. 視察小組處理方式與決議：本小組綜合上述函覆內容，經討論後形成如下決議：

- (1) 關於視察報告調整事宜依矯正署函示說明第「五」點，對於原「114年度第3季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報告」中涉及非視察業務之段落，委員將先行研議修訂作業，並於2025年12月5日下午2時之本小組會議中正式討論並確認修訂內容後補送。
- (2) 關於花蓮監獄改善作業與檢討要求依公文說明第「六」「七」點，請花蓮監獄就矯正署所指事項進行檢討改進，並由花監秘書處於後續會議中說明具體改善情形，提出本事件之檢討報告及後續執行計畫，併同提交本小組審查。

## 二、陳情處理

### (一) 張○傑案

1. 關於陳情人張員持有妨害戒護安全物品一節，視察小組於上次會議建議監所進行心理與人格特質量表之測評，以進一步掌握其心理狀況與行為背景。測評結果請於下次會議提出，作為本次會議追蹤與處遇建議之參考依據。
2. 關於張員前次所提及蔡姓管理人員之管理相關問題，本次由鄧委員、林委員訪談蔡員，並關懷其身心狀況，結果評估應屬尚可。另，蔡員已於8月1日調離原工場，並與張員錯開工場位置。
3. 約訪事件陳情人張員之工場主管蔡姓管理員，除為衡平雙方之陳述外，主要支持、勉勵獄政管教人員之辛勞，期盼勿因遭收容人陳情而懷憂喪志，並以「有則改之，無則嘉勉」與蔡姓管理員共勉。
4. 本次視察會議中，經心理師報告處遇追蹤情形，包括會談、測驗及服刑期間之重要狀況。經查，張員家庭支持穩定（妻子及兒子均定期接見張員），且已恢復並持續規律回診。另調整舍房後，其整體狀況已有所改善。經轉述，張員於8月會談中表示「現階段為其人生最為平靜之時刻」。

### (二) 本季收受陳情信件之處理

1. 截至2025年7月7日止，所收受之4封陳情信件，陳情信件內容涉及收容人間之人際關係、個人權益糾紛、或戒護事件等監所內部管理事項，原則上由花蓮監獄依內部程序處理，並於處理後將結果彙報本委員會，列入後續管制事

項追蹤。另有關投書人A案件之處理建議，經小組審閱該投書內容，疑似有精神障礙之可能，其思緒略顯鬆散，書寫內容難以理解其具體訴求。委員會建議監所單位了解該收容人之精神狀況，視情形研擬進一步之輔導或協助措施。張瓊文委員（兼任視察小組召集人）並已於2025年7月7日，將視察小組五位委員對該4封陳情信件之處理建議即上開內容，以訊息方式回覆至視察委員LINE群組（成員包括花蓮監獄管理人員）。

2. 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間，共收受陳情信件9封。其中一封屬於聲請及其撤回，無須處理；另有1封由小組另行訪談辦理（A案）；1封轉交政風室；其餘陳情信件，因涉及收容人之人際互動、個人權益爭議或戒護事件等監所內部管理事項，原則上由花蓮監獄依內部程序處理，並於辦理後將結果彙報本委員會，納入下次會議之後續管制事項追蹤。

### **三、下一季視察會議**

#### **（一）會議召開日期與時間安排**

1. 下一次會議預定於2025年12月5日下午2點進行。
2. 請花蓮監獄秘書處統計全體委員可出席之時段，並預留約2.5-3小時會議時間，以利充分討論與交流。

#### **（二）預定視察內容**

1. 對上開「二、（二）2.」處所列之A案陳情人進行訪談。
2. 由相關科室進行「高齡收容人配業、作業之規劃與執行」業務簡報。
3. 追蹤前次及本次會議、以及視察報告所列之追蹤事項。